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7年4月16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完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ment 简称 IRM）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以下统称“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即股权文化；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1）产业发展方向，包括现有的市场容量和市场成长率，该产业技术变革的速度和方向，卖者及买者的数量和规模，规模经济对成本的影响程度等；（2）公司的竞争战略，包括低成本战略、差别化战略以及聚集于特定市场点等；（3）公司职能战略，包括研发战略、市场营销战略、财务战略、人力资源战略、客户服务战略及投资者关系战略等。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信息。

3、企业文化，包括：公司员工所共有的观念、价值取向以及行为等外在表现形式，由管理作风和管理观念构成的管理氛围，由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构成的管理氛围，书面和非书面形式的标准和程序。

4、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主要包括：（1）政治环境，包括国内、国际环境的变化等；（2）法律环境，包括产业政策、政府采购、补贴政策等的变化等；（3）社会环境，包括社会文化、社会习俗、公众价值标准等。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定期公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公告包括股东大会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非定期报告；

2、股东大会；

3、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4、一对一沟通；

5、公司网站；

- 6、广告；
- 7、媒体采访；
- 8、媒体报道；
- 9、邮寄资料；
- 10、现场参观；
- 11、电话咨询；
- 12、路演。

第十条：《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不得私下或提前向特定对象、媒介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十一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职责有：

- 1、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办法；
- 4、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四条：公司证券部的职责有：

- 1、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统一、有序、及时、准确、完整、合规的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2、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3、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4、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7、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公司证券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公布和实施。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